

彰化縣東和國民小學學校社區共讀站使用規範

一、目的

- (一) 社區共讀站以全體師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空間及優良讀物，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，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，且培養良好的閱讀素養，進而營造終身學習之環境。
- (二) 使館藏資源得以充分利用，確實發揮共讀站功能以及圖書利用之價值，並培養學生主動利用圖書館資源之學習能力。

二、開放對象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、志工及在校學生。
- (二) 社區民眾：申辦「東和國小社區共讀站」閱覽證，得以進館閱讀。

三、開放時間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、志工及在校學生：
 - (1) 每班每週一堂閱讀課。(如課表)
 - (2)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-12時為閱覽及借還書時間。
- (二) 社區民眾：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下午4時-5時。週三下午2時-5時。
- (三) 週休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- (四) 寒暑假及其他特殊情況依本館之公布。

四、實施內容

(一) 閱覽規則

1. 到圖書室借還書及閱讀者，請脫鞋入內並放輕腳步，並勿高聲討論喧譁及從事其他妨害公共秩序等事，以確保圖書室之安寧環境。
2. 為維護環境和圖書清潔，請勿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，也請勿隨意亂丟紙屑等雜物。
3. 閱覽圖書請使用書插，圖書閱畢請置放於書架上原處，並且整齊排列放好圖書。
4. 請依指示規定使用，愛護書籍，不塗擦，不撕毀。如有蓄意損毀設備及圖書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5. 課堂時間請班級按班級閱讀課課表，由導師帶班至圖書室進行閱讀活動，並維持學生閱讀的秩序管理，建立良好的閱讀習慣。
6. 社區民眾需申辦閱覽證得以進館閱讀，申辦說明如下：
 - (1) 申辦資格：退休教職員、學生家長、畢業校友及田中鎮居民為限。
 - (2) 申請人請向教導處圖書管理老師索取本申請書；填妥繳交至教導處，並攜帶身分證件辦理後續作業。

(二) 借閱規則

1. 借閱本館圖書皆需以向本校申辦之借書證，並由本人確實於共讀站服務台辦理，始可將書籍借出。
2. 借書證申辦方式如下：
 - (1) 本校教職員工及志工：憑身分證向教導處圖書管理老師登記申辦借書證，作業期程七天。

- (2) 本校在校學生：填妥「圖書室學生借書證申請表」(附件二)，並送至教導處圖書管理老師辦理借書證，作業期程七天。
3. 本校借書證須妥善保管，若不慎遺失，請向教導處圖書管理老師登記申請補辦作業(附件三)，另需付工本費 20 元。
 4. 借書證申請作業期程為七天，請申請人於申請日期後下週至圖書室服務台簽名借書證紀錄表(附件四)，並領取借書證。
 5. 個人借出之書籍至多 2 本，每本借期為 14 天，並不得累計。
 6. 逾期歸還者，將依逾期天數停權借書。例：逾期 7 天，將 7 天不能借書，須等第 8 天後才可以借書。
 7. 還書時，務必先將書籍拿至櫃檯辦理歸還手續，才可將書擺回書架。且本站未設置還書箱，故請於開放時間內辦理借還書，其他時間皆不受理。
 8. 未辦理歸還手續而自行將書籍擺回書架者，視同「尚未歸還」書籍；此時需自行至圖書室將書本找出，交給櫃檯辦理還書；若找不到，視同「書本遺失」。
 9. 「書本遺失」須賠償，一年內之新書以原價賠償，其他書籍以原價 7 折賠償；得自行購買書籍歸還學校，並告知教導處圖書管理老師或班級導師。
 10. 本校學生轉出或畢業時，所借圖書須一併還清後，始得離校，畢業生六月份不提供借書服務。

四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訂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